

廊坊市交通运输局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廊坊市财政局
廊坊市商务局
廊坊市公安局

关于对廊坊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
柴油货车淘汰车辆的公告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近年来，我国柴油货车污染形势日益严峻，对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影响逐渐加重，人民群众对于改善空气质量、拥有更多蓝天的期盼尤为迫切。为落实国务院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和交通运输部、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》工作部署。按照《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方案》和《廊坊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》以及《廊坊市关于对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限行、禁行的公告》的要求，现对我市淘汰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车辆进行公告。请广大市民对其进行监督，发现公告车辆仍上路行驶营运的，请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廊坊市交通运输局

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

廊坊市财政局



廊坊市商务局



廊坊市公安局

2021年5月10日